# 為自由故

生命誠可貴
愛情價更高
若為自由故
二者皆可拋

作者匈牙利愛國詩人彼得腓(Sandor Petofi,1823-1849)的筆下，寫出了這名言。他也是其國歌“起來，匈牙利人！”(*Talpra Magyar*)的作者，激勵國人作革命的抗爭；他自己拋妻別雛，以青年為國犧牲，不愧為言行合一的文人。

這短短的幾句話，未必譯來恰到好處：這倒不是說文字翻譯上的問題，說的是從文字譯為行動的問題。儘管如此，卻不少人引用，不少人引為理想。

首先，我們該來思想，這寶貴“自由”的意義。

自由是甚麼？不是部分人的特權，是完全的自由；不是間歇性的，而是永恆的自由。

許多人所唱的口號，是脫離受惡劣制度的轄制，得到自由。但從來沒有人能滿足於所在的環境，也沒有對自由確切的界定。無可否認的，有史以來，各樣階級的壓制，種族的歧視，性別的虐待，人權的侵害，一直都存在，將來也難完全消除。但也許，人所共同具有的幻想是，能夠脫離法律的束縛，想作甚麼就作甚麼，那該有多好！當然，不會有這種事。如果每個人都想實現這樣的“自由”，為所欲為，那豈不是天下大亂？那麼，退而求其次，想不作甚麼就不作甚麼，如何？這該最基本的自由了吧？可是說來似不合理，實在的情形是也難以達到，就像不能自舉其身那樣難，還談得上甚麼品德的能力？不幸，事實就是如此，誠實人都無法接受這不能不面對的現實：人不能有決定自己願望的自由！在理論上，可以任你如何暢辯無礙，卻總不能逾越這“聖人的悲劇”。還有比這更難堪的事嗎？

叔本華(Arthur Schopenhauer,1788-1860)說：“人能作他所願的，但不能願他所願作的。”這位悲觀的德國哲學家，致力掙扎於意志的問題，不免有這樣的結論。

其實，早在許多年前，使徒保羅就有過這不自由的痛苦掙扎，發出無奈的悲歌：

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

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作的。（羅馬書第七章 18-20 節）

但這看來不能夠的困境，靠着耶穌基督就能得勝有餘。

作人最重要的基本品格，是有所為，有所不為。這願望不能達到，卻要負道德的責任，這個負擔應該有多苦啊！若自己“隨心所欲不逾矩”的標準不能達致，說甚麼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不僅是紙上談兵，還比緣木求魚更可笑！

保羅到蒙上面光照的時候，承認真正的仇敵和阻礙，不是來自外面，正是罪的桎梏必須脫離。神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，道成肉身降世，為代替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在三天後從死裡復活，升上高天，坐在天父右邊；又賜下聖靈，感動人因信稱義，脫離罪到以自由，作至高神的兒女：“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”（林後三:17）

不過，我們生活在世界上，仍然看見遍處存在的情形：社會敗壞，自然界的敗壞。孩子生下來，就傾向敗壞；物體不用誰影響，就趨於敗壞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傳揚福音，使人得重生，有永遠的生命。更且盼望主基督的再臨，最後征服仇敵死亡，復興萬物。聖經說：

>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。（羅馬書第八章 21-23 節）

到那時，必朽壞的，要變成不朽壞的；萬物互相侵害欺凌的情形，要永遠消失，成為和諧共處；醜惡，混亂，敗壞的，將恢復完美的秩序；悲哀痛苦的“流淚之谷”，將為歡樂不息的泉源，花常開不凋，按時結果不絕，完全成就“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國度，沒有黑夜的無盡早晨。神是我們的父，是永遠的王。那是何等的福分！

禱告：

神啊，我承認自己是個敗壞的罪人，該受審判和永遠的刑罰。感謝主耶穌基督，為代替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潔淨我。求你赦免我的罪，使我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，靠聖靈的引導，過成聖的生活，榮耀歸於主。奉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